

■ APEC 與中小企業

(本文續第126期第13頁末)

表一：APEC內部與中小企業的發展：「由上而下」的指導目標

會議時間	地點	主協辦國	運作計畫主題	運作狀況
茁壯時期				
1996.	馬尼拉	菲律賓 部長會議	1.鼓勵私部門對中小企業的貢獻，由其在面對中小企業時，能提供更多的革新與機會。 2.持續的支持菲律賓建立「中小企業技術轉移與培訓中心」。	
1997.	溫哥華	加拿大 部長會議	鼓勵會員體能夠替中小企業創造國內的投資環境。而達到1995年提出的五項目標：努力朝向人力資源、技術培訓、金融、建立資訊管道、與市場管道的建立。	
1998.	吉隆坡	馬來西亞 部長會議	強調在快速變遷的環境裡，中小企業 正面臨著競爭的商業環境。主張中小企業藉由建立「中小企業行動計畫綱領(SPAN)」國內與國際區域層級的整合。	
1999.	奧克蘭	紐西蘭 部長會議	我國於1999年第11屆APEC部長年會中提出「藉推動新創事業及創業投資振興經濟(Economic Revitalization through Start-up Co-mpanies and Venture Capital)」倡議，將我國中小企業為主軸的經濟發展成功經驗介紹給所有會員體。	獲得當屆年會列為正式文件外，會後發表之部長聯合聲明中亦對該項倡議表示歡迎。
2000	斯里巴加灣	汶萊 部長會議	1.APEC正式授與「中小企業政策階層非正式小組」永久地位。 2.擴大APEC之影響層面；有效與企業界交流，重視青年與教育—「中小企業發展的議題」。	
融合時期				
2001.8	上海	中國 部長會議 中華民國	1.舉辦中小企業工商論壇展覽會。 2.就倡議部分，我國就中小企業議題上舉辦「企業家精神與創新事業最佳範例研討會」，受到各會員體支持，並納入部長會議。	針對21世界：提出「新世紀新挑戰—創新與發展環境」。(台灣中小企業佔全台灣企業98.18%。)
2002	洛斯卡伯斯	墨西哥 部長會議	我國提出之「由創造所得邁向創造專利：培育創新之微型企業(From Income Generation to Patent Creation: Incubating Innovative Micro enterprises)」倡議。	獲得通過，隨即連續兩年主辦APEC育成中心論壇，結合無紙化會議與我國電腦科技優勢，獲得APEC各會員體的高度肯定，也為各會員體育成中心之合作建立起重要的交流平台。
2003.8	曼谷 台北	泰國 馬來西亞 部長會議 中華民國	1.將中小企業納入主要議題：「新型成長企業：中小型與微型企業」。促成「提升中小企業之發展財政以及技術上合作」備忘錄。舉辦「APEC中小企業出口成長」研討會。 2.我國成功舉辦「APEC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論壇」，培育企業家機制，提供良好之互動架構。	1.「發展企業家精神」、「創業、資本形成及微小與中小企業資金籌措問題」、「能力建構與中小企業出口商面臨之障礙」。 2.中小企業佔所有APEC經濟體之私部門90%以上。並提出「中小企業E化APEC策略」，與將遇見之障礙彙整。

會議時間	地點	主協辦國	運作計畫主題	運作狀況
2004.2	聖地牙哥	智利 部長會議 (泰國主事國)	1.召集第一屆備忘錄會議。 2.鼓勵透過APEC與WTO的原則，提供中小企業創造於革新的有利企業環境。 3.以及將中小企業亦提橫跨多方議題對話融合，來達到彼此間的成長。同時配合經濟技術合作與國際金融，在APEC區域內達到開放的對話。	發表新中小企業貿易障礙定議與監測系統計畫。
多元化整合時期				
2005.3	台北	中華民國	APEC第四屆微型企業次層工作小組會議、APEC中小企業產業聚群研討會、APEC第二十屆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。與第二屆APEC創新育成中心論壇計畫。	1.「大邱倡議-中小企業創新行動計畫獲得通過」。 2.「為所有企業營造商業環境」、「發展中小企業的人力資源」、「提升中小企業獲得基本資源之便利性」三方面加以落實。並於2006年 越南進行討論。
2005.9	大邱	韓國 部長會議	提出「促進中小企業創新」，並設「經由產學合作提升人力資源與技術發展」、「提升創新中小企業獲得融資的機會」及「建構創新中小企業聚群與網絡」三項子題。	3.延伸與「企業論壇」與「婦女領袖網絡會議」對話。
	汶萊	汶萊	澳洲提議「中小企業如何降低法律成本工作會」。	
2006.8	河內	越南 部長會議	1.美國提出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倡議。 2.「河內宣言」：強化中小企業貿易與投資競爭力宣言。	1.APEC OVOP資訊與產品展示網路平台，亦由我國自費於2007年、2008年舉辦。
2006.8	台北	中華民國	3.提出舉辦APEC地方特色產業網路博覽會，本屆博覽會將展出各國地方旅遊業相關產品；一為APEC OVOP電子商務訓練營。與APEC OVOP資訊與產品展示網路平台。	2.持續推動中小企業上的發展(因在越南越級提出中小企業上的議程，遭到部分駁回)。
2007.11	雪梨	澳洲 部長會議	1.我國在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提出兩項新計畫： A.為「促進APEC地方特色產業市場發展第2年計畫」，預定舉行兩項活動，分別為第2屆APEC地方特色產業網路博覽會，以及APEC OVOP電子商務訓練營。 B.為「APEC OVOP資訊與產品展示平台」。 2.中小企業議題並入經濟暨技術合作，重申馬尼拉架構；納入「SOM經濟與技術合作委員會」。	預定於2008年安排4天的訓練課程，將電子商務運用在APEC地方特色產業發展。
2008.3	高雄	中華民國 美國	1.舉辦APEC中小企業成長地方發展高階會議。	1.祕魯將舉辦中小企業部長會議(與中小企業高峰會)，主題為「中小企業發展的解決方案」：將「創業程序便捷化」及「強化SMEs區域軸心與地方市場發展的全方位服務」納入重要課題。
2008.4	高雄	中華民國、祕魯 紐西蘭	2.合辦中小企業稅務研討會、中小企業策略計畫研討會。與地26屆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。	2.我國擔任「工業科技工作小組」與「電訊暨資訊工作小組」召集人。
2008.8	Chiclayo 利瑪	祕魯 部長會議	3.舉辦第一屆中小企業高峰會，將企業環境、建構管理能力與鼓勵創業、市場進入及國際化、創新、融資及提升永續商業行為優先採納。以及將「青年、婦女及未成年」納入優先採用關鍵表現指標。	

註：^A圖表：作者自製(截錄至2009年9月)。

^B資料來源：

- 1.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1994，《亞太經濟合作與台灣角色之研究》，台北：行政院。
- 2.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，2008，〈前瞻2008〉，《亞太經濟合作評論》，期15，頁123-129。
- 3.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，中小企業資料庫，(online) http://www.ctasc.org.tw/05subject/s_04.asp。
- 4.中華民國外交部，亞太經合會(APEC)，(online) <http://www.mofa.gov.tw/webapp/ct.asp?xItem=36956&ctNode=1440&mp=1>。
- 5.APEC國際網站，1991~2008，部長會議宣言，(online) http://www.apec.org/apec/ministerial_statements/annual_ministerial/2009_21th_apec_ministerial.html。